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鄔瑞瑄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須告訴乃論，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刑法第28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院之判斷：

查被告丙○○所涉係犯係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告訴人並當庭具狀撤回刑事告訴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憑，揆諸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弘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59號

07 被 告 丙○○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8樓
09 居桃園市○○區○○街00號11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丙○○自民國111年8月8日起至112年11月16日止，擔任兒童
15 許○○(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之保母，詎丙○○
16 竟基於傷害兒童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桃園市
17 ○○○區○○街00號8樓，為附表所示之行為，致兒童許○○
18 受有多處局部皮膚挫傷之傷害。

19 二、案經兒童許○○之父許○○(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
20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擔任被害人兒童許○○保母期間，有對被害人為不當行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被害人為附表所示行為，致被害人受有多處皮膚挫傷之傷害事實。

3	證人即被告前夫陳俊杰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托育期間有不當對待其托育幼兒之事實；以及證人有在兒童許○○身上看見過瘀青，且該傷勢與一般撞傷不同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告母親俞亞梅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112年11月16日晚間8時許，甲 到現場了解狀況時，被告有因自身情緒問題向家長道歉，並承認有動手打小孩之事實。
5	證人即被告弟弟鄔義琛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112年11月16日晚間8時許，甲 到現場了解狀況時，被告有因為自己的行為讓兒童許○○受傷一事向家長道歉，並自責哭泣之事實。
6	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光碟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被害人為附表所示傷害行為之事實。
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1紙、告訴人甲 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傷勢照片1份、112年11月13日拍攝之兒童許○○右腿傷勢照片1張	證明兒童許○○受有多處局部皮膚挫傷之事實。
8	桃園市政府112年12月4日府社兒字第1120337162號裁處書1份	被告自112年8月31日起至同年11月14日止，有多次對受託幼童之不當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而受裁處之事實。
--	--	-----------------------------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上揭犯行，辯稱：我確實有做不適當的動作，但我力道沒有很大，沒有讓小孩受傷，且告訴人指出的被害人受傷位置都在膝蓋以下，但我沒有對小孩做膝蓋以下的毆打行為等語。惟查，被告具有保母資格，依其生活經驗、專業知識，應知悉被害人於其行為當時為年僅1歲之嬰幼兒，身體發育未臻成熟、甚為脆弱，若拉扯、掐捏、拍打被害人之身體部位，極易造成傷害，而被告既知悉此情，卻仍對被害人為附表所示之行為，並造成被害人多處局部皮膚挫傷之傷害，其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顯係推卸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數次傷害兒童許○○之行為，係基於單一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之一罪。又被告為成年人，對兒童兒童許○○故意犯傷害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韓唯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5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6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7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8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9 附表：
10

編號	時間	行為
1	112年11月8日9時6分許	拉扯兒童許○○左手臂拖行
2	112年11月9日10時16分許	掐捏兒童許○○左腿
3	112年11月10日9時37分許	拉扯兒童許○○右腿
4	112年11月10日9時38分許	拍打兒童許○○右腿